

A 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93
S/19438
19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月19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关于泰国对老挝领土进行军事袭击的各封信件，
谨请你注意有关该局势的下述最新动态，并随函附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
言人1987年1月14日发表的声明摘录。

1月15日11时和15时（见附件），泰国第三军使用大炮（发射炮弹
约100枚）猛烈轰击1428号、1370号高地及老挝境内的其他阵地。泰
国还派遣两营步兵和约37连“别动部队”进入该区，目前调遣数架F5型战
斗机长期驻扎在泰国彭世洛府。

1月16日15时30分左右，这些部队使用大炮（发射了105毫米和155
毫米炮弹），轰击上述高地和老挝境内的许多阵地。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审查

A/43/93
S/19438
Chinese
Page 2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吉通·冯赛(签名)

1988年1月1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发表的声明摘录

1988年1月1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对老挝记者和驻万象的外国记者发表一项声明。

在这次新闻发布会上，向听众展示了四张地图，以及说明入侵部队伤亡情况和他们使用的各种作战物资的一些照片。

该新闻发布会上所说的主要内容如下：

历史上，琅勃拉邦和暹罗之间的边界线曾几次修改。1904年2月13日，法国和暹罗在巴黎签署了一项公约。关于琅勃拉邦的边界（南部边界），该公约第2条这样规定“边界以南黄江和湄公河交接处为起点。不沿 Tang 江，而是沿着其上游称为 Nam Man 江的南黄江的河谷底线，并沿着湄公河和湄南河之间的分水岭走，直至 Nam Man 河源头。根据 1904 年 2 月 13 日公约的规定，边界线从 Nam Man 河源头沿分水岭北上。”1号地图清楚地显示，丹洒区南部属于老挝领土。

1907年3月23日，法国与暹罗在曼谷签署一项新的协议，协议所附议定书规定了琅勃拉邦和暹罗之间的边界线。议定书第2条明确指明南黄河是老挝和暹罗的分界线。

2号地图是用现代测绘技术绘制的新地图，是根据泰国军事地图部绘制的地图于1967年印制出版的这张地图显示，波登县的 Nanbonoy Canton 西部的边界线是正确的，地图上将南黄江和 Phon soy Dao 的山脊作为老挝和泰国在这一地区的边界线，符合 1907 年的法国—暹罗条约及其议定书。在地图下方用泰文印着以下字样：“工兵部队，陆军地图局绘制，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19

60年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用摄影制图法编制。比例尺，一百二十五万分之一，AMA，新版47-12，1956年印制。由美国陆军地图局分色，泰国皇家测绘部和第29工兵营（基本摄影）确定远东纵、横控制标准。泰国皇家测绘部提供名称和资料。”3号地图是苏联地图局1974年印制的，无可置疑地确认了1907年议定书规定的边界线。4号地图同样来自7017号序列地图集，是泰国外交部1987年12月28日在曼谷出版的。这张地图被拙笨地修改了，不符合1907年法国—暹罗条约及其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因此在原来边界线的地方仍可看到“Pathet Thai”（泰国）的字样。这张地图是伪造的文件，没有任何法律价值。

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说，根据1907年3月23日法国—暹罗条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并根据1、2、3号地图，泰国附近的波登县Nabonoy Conton地方的边界地区是老挝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为该边界是沿着南黄江直至Phou Soy Dao山的山脊，而不是象泰国单方面所说的那样，沿 Huang Nga 江而上，Huang Nga 江只是南黄江的一个支流。
